

#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建维资〔2026〕16号

## 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东莞市中惠山畔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开发建设的中惠山畔名城一期A区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03年7月7日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1日实施，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）第三十二条、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〈关于明确物业维修基金缴存有关问题的请示〉的答复》（国法秘农函〔2007〕371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、财政部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房字〔2008〕47号）及《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住建规〔2025〕1号）第七条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建筑面积计算，你单位应交存该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60800元。

截至2026年4月13日，我局未收到你单位交存该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

月1日实施，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)第四十一条等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《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将中惠山畔名城一期A区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60800元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告知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，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我局将在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期满后作出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14日



(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389062。)

###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缴交方式:

开发商登录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[http://zjj.dg.gov.cn/DGSWXZJ\\_PublicWeb/](http://zjj.dg.gov.cn/DGSWXZJ_PublicWeb/))进行账号注册后,登录系统点击菜单栏“交款管理”,再点击“自定义交款”进行操作(遇到操作问题可加入QQ群:1054753958,密码:22240131进行咨询)。打印批量交款通知书后,开发商可选定通知书中任一专户管理银行交款。完成交款后,应提交银行的交存凭证复印件、批量交存的业务单和分户清册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核销。

